

灵台县公办养老机构2026年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台县公办养老机构2026年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SYD—2026—004—3
2. 项目名称: 灵台县公办养老机构2026年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三次)
3. 预算金额: 41万元。
4. 最高限价: 41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采购需求: 为灵台县公办养老机构食堂配送主副食, 包括米、面、油、蔬菜、肉类、水果、冷冻副食、杂粮、干货调料、水果等。

包号	配送地	金额 (万元)
1	灵台县什字中心敬老院百里分院、中台分院	41

注: 含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货物、运费、税费、人工费、装卸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成立满 1 年不足 2 年的提供 1 年度报告，成立满 2 年不足 3 年的提供 2 年度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日起至投标前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完税证明和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请提供说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内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

提供企业声明函)或也可使用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申报主体线上可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甘肃平凉)”网站(<https://credit.pingliang.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专栏进入专用信用服务,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也可在甘肃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中“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https://zwfw.gansu.gov.cn/pingliang/>)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线下通过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信用窗口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

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等信息）。

(5)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6年5月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5月1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 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 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 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

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使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民政局
地址：灵台县广场街 48 号
联系方式：0933-3621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翡翠豪庭 1 单元 1702 室
联系方式：1519333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干先生
电话：0933-3621238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灵台县公办养老机构2026年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三）			
采购单位：	灵台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	干正南 15293308064
代理机构：	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多倩雯 15193339888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同意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5月6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5月6日